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所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苗棣、周展、王雪春

2021年8月9日